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关联交易应当根据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公司法务部负责关联交易的合同审核,档案室负责集团关联交易合同保管,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同由其自行保管。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集团关联交易制度执行监督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执行由子公司董事会、集团法务部、内部审计室共同监督,董事会秘书负责关联交易信息的披露。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五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本制度第七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公司与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者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认定和定价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导致资源或者权利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 公司应遵循独立定价原则，按照公允价值定价；
-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三)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四)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五)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六)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按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资产评估结果等作为定价依据。

第十一条 公司按照第十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率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相关部门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十六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有关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十七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由出席会议的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十八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述交易，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或披露：

(一) 因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 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三)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五) 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

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公司进行交易，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六)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总裁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但在一个会计年度的审批权限总额不得超过 300 万元；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属于总裁批准的关联交易，应由第一时间接触到该事宜的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总裁，由公司总裁或总裁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裁或总裁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实施。总裁应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涉及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的信息及资料充分报告董事会。

(二)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高于 30 万元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以及在一个会计期间超出总裁审批权限总额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

3. 虽属总裁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4.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应第一时间上报负责人，由负责人向总经理报告，并由总经理及时将该事项上报董事会。董事会依照董事会召开程序就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作出合理判断并决议。

(三)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1. 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 虽属总裁、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核的；经董事会判断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作出报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应明确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地点、议题等，并明确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关联方情况及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评估或审计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和免除公司担保责任的除外)，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判断依据，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九条第(十一)至第(十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由总裁决定或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二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第二十条的规定由总裁决定或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第二十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四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一) 定价原则和依据；
- (二) 交易价格；
- (三) 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
- (四) 付款时间和方式；
- (五) 与前三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
- (六) 其他应当披露的主要条款。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以其累计数计算交易金额，适用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由总裁决定或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五章 关联交易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并根据不同类型按《上市规则》、《实施指引》的要求分别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上交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
- (四)交易涉及到的有权机关的批文(如适用)；
-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如适用)；
-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 (八)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 (九)上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二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如适用)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四)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 (六)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对于资产收购和出售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披露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和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对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可以获得同类交易

市场价格的，应披露市场参考价格，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七)关联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关联人在关联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对于日常经营中发生的持续性或者经常性关联交易，还应当说明该项关联交易的全年预计交易总金额；

(八)关联交易目的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九)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十)控股股东承诺（如有）；

(十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权，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应依据本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情况下审议批准经修订后的制度。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5日